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創辦。於1980年,盧先生及兩名業務合夥人初次發現在香港作為建築材料貿易商的商機,以鈞泰(即本集團前身)開展業務,開始在建築業創業。在業務合夥人分別於1981年及1984年離開鈞泰後,盧先生堅持本地建築業屬高度投機行業,獨立繼續發展鈞泰的業務,其主要作為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瓦片供應商,當時的重點項目包括大型住宅綜合發展項目,例如愉景灣及黃金海岸。

隨著鈞泰的銷售額增長,盧先生察覺到將下游業務融入彼為其供應建築材料的安裝及裝修服務大有好處。於1988年,盧先生連同其父親註冊成立鈞泰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透過鈞泰香港,本集團在提供建築材料時一併向客戶提供安裝及竣工後保養服務組合。與此同時,鈞泰仍從事買賣建築材料。於1990年代,辨識到市場趨勢變化及新機會,除了住宅項目外,鈞泰拓展到商業發展項目,並獲政府委聘進行數個主要公眾社區設施項目。於1996年,本集團獲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經過以下二十年的歷程,盧先生逐步將鈞泰的業務轉移至本集團。

自1996年起,本集團逐步擴展所供應產品的範圍,涵蓋至花崗岩、木地板、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大理石。此後數年間,本集團承接多個重要項目提供及安裝建築材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大理石地板)、香港科學園(架空地板系統)、多間中小學校(木地板系統)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陶土制瓦片)。於2003年,我們向客戶推出自家室內木地板材料品牌HUGO。於2005年,本集團將石膏磚產品引進香港市場作為磚塊及磚牆(通常用於室內隔牆)的環保替代品。2009年起,我們從德國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石膏磚產品曾用於西九龍一處大型購物商場等若干大型項目,以及多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及社區設施。

於2015年,本集團創立澳門經營附屬公司鈞泰澳門。截至2017年,我們於澳門的業務涵蓋住宅物業以及酒店及娛樂發展項目,主要涉及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混凝土、 屋頂瓦片及石膏磚產品的供應及有時包括安裝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80年 鈞泰於香港開始其業務及開始買賣瓦片。

1988年 鈞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向客戶提供供應及安裝服務

組合。

1991年至1994年 本集團獲香港建築署委聘作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

副食品批發市場及九龍佐敦伊利沙伯醫院等社區設施的大型

重建項目供應商。

1993年至1995年 本集團獲委聘作為愉景灣及黃金海岸等若干大型住宅綜合項

目的屋頂瓦片主要供應商。

1996年 本集團獲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並獲委聘作為香

港國際機場大理石地板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及安裝服務提供商。

1999年至2006年 本集團在香港的中小學校開展首個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

2003年 本集團開發專有的住宅木地板產品品牌—「HUGO」。

2003年至2005 本集團承接大型政府項目,包括大埔的香港科學園及香港迪

士尼樂園度假區。

2005年 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市場供應石膏磚產品,用於西九龍一處大

型購物商場等大型項目。

2010年至2012年 本集團獲香港政府委聘參與將軍澳社區會堂、運動場及市鎮

公園等主要社區設施項目。

2014年 本集團獲德國一間發達石膏磚產品製造商及本集團其中一名

主要供應商委聘作為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石膏磚

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2015年 鈞泰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

2016年 本集團繼續擴展業務,開始供應及安裝木製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7年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編纂]而言,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取得ISO9001:2015及FSC認證。

本集團的牌照及資格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資格 | 一段。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鈞泰香港

於1988年8月26日,鈞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盧先生及Lo Woon Cheung先生(盧先生的父親,一名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鈞泰香港的兩股繳足股份並獲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1988年9月21日,鈞泰香港進一步配發499,998股繳足股份,盧先生及Lo Woon Cheung先生各自分別獲發行249,999股。

於1994年1月31日, Lee Wai Ying女士獲配發及發行鈞泰香港的一股繳足股份。

於1997年12月22日,Lo Woon Cheung 先生分別轉讓鈞泰香港的10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予盧先生及馮女士,代價分別為1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鈞泰香港股份的面值釐定。上述轉讓已妥善完成,上述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1999年3月23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鈞泰香港的350,000股及149.999股繳足股份。

於1999年12月6日, Lee Wai Ying女士轉讓一股鈞泰香港的股份(即有關當時其於鈞泰香港的全部股權)予馮女士,代價為1港元。上述代價乃參考鈞泰香港股份的面值釐定。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於2000年12月12日,鈞泰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鈞泰香港的2,800,000股及1,200,000股繳足股份。

於2017年3月14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轉讓鈞泰香港的3,500,000股及1,500,000股份(合共為鈞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Fortuna,總代價為約44.6百萬港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鈞泰香港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由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Helios結清。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轉讓完成後,鈞泰香港由Fortuna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鈞泰澳門

於2015年12月23日,鈞泰澳門於澳門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根據澳門法律項下的配額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鈞泰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

於2017年3月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盧先生及馮女士轉讓鈞泰澳門全部股權予Fortuna,總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鈞泰澳門當時的繳足股本。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上述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轉讓完成後,鈞泰澳門由Fortuna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新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06室(由鈞泰香港根據總部租賃協議作為租戶佔用的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鈞授香港與新旺的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總部租賃協議」一節。

統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鈞泰自1998年4月1日起為統發有限公司及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 (各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合夥企業。於1998年4月1日前,鈞泰為盧先生及其業務合夥人的合夥人企業,於1980年開業,自1984年起為盧先生的獨資公司。鈞泰主要從事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及屋頂瓦片。經過一段時間,鈞泰的業務經營已逐步移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鈞泰作為締約方承接兩個項目,但工作則由鈞泰香港行。根據董事的了解,作出此安排的原因為相關客戶尚未就鈞泰移交業務經營予鈞泰香港一事更新其認可供應商名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已中止,且鈞泰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其並不納入本集團。

此外,於2016年8月1日前,本集團若干員工由鈞泰僱用並調派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全額賠償基準向鈞泰補償員工成本而有關員工賠償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鈞泰終止僱用上述員工,同日所有上述員工與鈞泰香港簽訂新的僱傭合約,合約於2016年8月1日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Well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盧先生及馮女士擁有70%及30%。其已停止運營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銷申請。

盈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馮女士全資擁有。其已停止運營並就其註銷申請向香港税務局提交免税申請。

Sun Warm Engineering Co. Ltd. (或 Companhia de Engenharia Sun Warm, Limitada) 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且其已停止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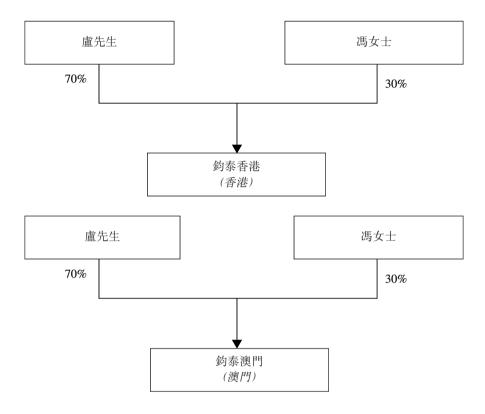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不會將上述業務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 i. 新旺、United Aim Limited及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鈞泰的全部業務已轉交鈞泰香港;
- ii. 新旺、United Aim Limited、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 及 鈞泰的業務未曾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及
- iii. Well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盈來(香港)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運營,正在申請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落實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進行。重組(為籌備[編纂]而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7年1月20日,Helio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獲配發及 發行7股及3股股份。
- (2) 於2017年1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行1股股份。
- (3)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美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名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Helios,而Helios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4) 於2017年3月8日,盧先生、馮女士及Fortuna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盧 先生及馮女士向Fortuna轉讓盧先生及馮女士於鈞泰澳門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 股權。總收購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鈞泰澳門的繳足股本。股份轉讓協議於 2017年3月8日完成後,鈞泰澳門成為Fortuna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 團的控股公司。
- (5) 於2017年3月14日,(a) 盧先生及馮女士;(b) Fortuna;及(c) 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盧先生及馮女士向Fortuna轉讓盧先生及馮女士於鈞泰澳門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4.6百萬港元,乃經考慮鈞泰香港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由盧先生、馮女士、Fortuna及本公司釐定及互相協定。總收購代價已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Helios而悉數償付。股份互換協議於2017年3月16日完成後,鈞泰香港成為Fortuna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於[編纂]前,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5月25日,Helios各向盧女士及Oscar Lo先生(分別為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兒及兒子)轉讓100股及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及1.00港元。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Helios、盧女士及Oscar Lo先生持有98%、1%及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載列於下表。

投資者名稱	盧女士	Oscar Lo 先 生
背景	本集團的行政經理, 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兒及 Oscar Lo先生的姐妹	
有關協議日期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代價	1.00港元	1.00港元
支付日期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轉讓日期股份的面值	於轉讓日期股份的面值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 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 (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折讓[編纂]及較每股股份 [編纂](所述[編纂]範圍 的上限)折讓[編纂]。	[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 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 (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折讓[編纂]及較每股股份 [編纂](所述[編纂]範圍 的上限)折讓[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動用。

投資者名稱 Oscar Lo 先生 盧 女 士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編纂] 持股情況(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購股權 計劃項下已授出的 購股權並無行使)

[編纂]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特權 無 無

禁售 盧女士已自願承諾自[編纂] Oscar Lo先生已自願承諾自 起6個月內不轉讓、出售、 訂立任何協議轉讓、出售

出售、訂立任何協議轉讓、 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或 出售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或 以其它方式就彼持有的 以其它方式就彼持有的 所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 所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公眾持股量 因為盧女士並非本公司的 核心關連人士,且並不受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 或其他處置方面的指示 行事,因此彼持有的股份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為Oscar Lo先生並非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且並不受本公司任何核心 關連人士就其持有的 股份的投票權或其他 處置方面的指示行事, 因此彼持有的股份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起6個月內不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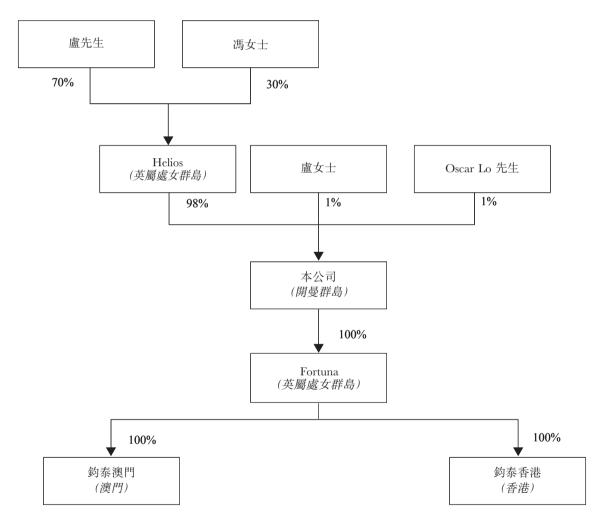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沒有察覺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有不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

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7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並批准[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股股份。有關[編纂]的更 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